

河北出台《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》

为确保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，日前，省委省政府出台《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》，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，以加快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实施科学治霾、协同治霾、铁腕治霾，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。

意见提出，2017年，全省PM2.5浓度力争比2016年下降10%左右，冬季取暖期PM2.5浓度力争比2016年同期下降15%以上。全省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15.2万吨、15.7万吨。全省压减散煤1000万吨。全省村镇气代煤、电代煤完成180万户以上，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%以上。全省增加造林绿化面积420万亩，新增绿地面积4.5万亩。

到2020年，全省PM2.5浓度降低到57微克/立方米左右。全省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削减38.7万吨、31.1万吨。全省压减散煤3000万吨。全省村镇气代煤、电代煤完成600万户以上，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95%以上。全省增加造林绿化面积1680万亩，新增绿地面积18万亩。

意见提出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我省大气污染治理要突出重点领域，抓好压煤、优企、控车、抑尘、治矿、增绿六大攻坚。突出重点时段，首先瞄准2017年冬季取暖期，尽快遏制冬季严重污染态势。突出重点区域，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8个城市为重点，以保定、廊坊和石家庄、邢台、邯郸市及空气质量排名后30的县（市、区）为重中之重，集中要素资源予以重点支持，尽快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。突出压力传导，建立自上而下责任体系，尤其把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和企业作为重点，坚决把大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意见要求，要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，加快农村散煤综合治理，加快推进城镇集中供暖，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，加快淘汰小火电，加强劣质散煤管控，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。强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，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，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，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，集中整治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。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，车、油、路统筹，突出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。强力推进扬尘综合整治，加强建筑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综合整治，强化工业料场扬尘控制，严禁秸秆露天焚烧。强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，以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、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城市建成区周边为重点，对全省露天矿山污染进行深度整治。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，加快冷空气生成区、近郊林地、城乡绿地建设，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。

意见强调，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，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。省组建环境监察与大气环境管理办公室，强化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。严格考核问责，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，对市县两级全面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和定期巡视督察。实施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考核，对大幅超额完成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成效明显的省直责任部门和地方党委、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，以及表现突出的个人进行表扬奖励。对工作落后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、通报或诫勉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实施问责，实行区域项目限批。坚持“一案双查、上下连责”，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，既追究直接责任人、监察责任人的责任，又追究相关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责任。（记者段丽茜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6580.html>